

(6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仅限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由投标人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）的（安康市2026年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安康市2026年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省紫阳县民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省紫阳县民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6月17日

特别提醒：中标单位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